

(譯本)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水務設施條例》 (第 102 章)

免收或退回用於非住宅用途的淡水收費

引言

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訂立《2020 年水務設施（修訂）（寬免收費）規例》（見附件）。

理據

2. 是項免收用於非住宅用途的淡水收費是支援企業和就業，以應對香港社會和經濟環境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該建議可令大約 25 萬個非住宅淡水用戶受惠。

規例

3. 附件中的《2020 年水務設施（修訂）（寬免收費）規例》是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第 37(1)(j)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以免收（和在某些情況下退回）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共十二個月的非住宅用途百分之七十五的淡水收費，每張水費單涵蓋的每個水錶的每月寬減額上限為 2 萬元。

立法程序時間表

4. 上述規例將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憲，並會在憲報刊登後的隨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附件

建議的影響

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對生產力、環境、性別、家庭和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就經濟影響方面，該建議應可減輕企業經營成本，從而為其在艱難的經濟環境中提供援。

6. 估計政府收入損失 6.6 億元。如對公務員的人手有任何影響，會以有關當局／部門的現有資源應付。

公眾諮詢

7. 這項措施是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在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以及行政長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公布。

宣傳安排

8. 規例將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憲，並會發出新聞公報。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就此議題解答查詢。

查詢

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3509 8277 向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特揚先生查詢。

發展局
二零二零年四月

《2020 年水務設施(修訂)(寬免收費)規例》

第 1 條

1

《2020 年水務設施(修訂)(寬免收費)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第 37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修訂《水務設施規例》

《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條。

2. 加入第 46AB 條

在第 46B 條之前 ——

加入

“46AB. 寬免在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間就若干非住宅用途供應淡水的收費

(1) 在寬免期內供應的淡水, 如是為用於附表 1 第 3 部第 1(a)、(d)、(e)或(f)項描述的用途而供應的, 本條就供應該等淡水的收費(淡水費)而適用。

(2) 儘管有第 46 條的規定, 在第(3)款的規限下, 淡水費的款額, 須扣減 75%。

(3) 就水費單涵蓋的每個水錶而言, 可根據第(2)款扣減的款額, 不得超逾最高限額。最高限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最高限額 = \$657.68 × 有關水費單涵蓋的、在寬免期內的日子的日數。

(4) 如 ——

(a) 水務監督在本條的生效日期前的某日(發單日), 發出一張涵蓋寬免期(或其部分)的水費單;

《2020 年水務設施(修訂)(寬免收費)規例》

第 3 條

2

(b) 該水費單要求繳付的淡水費款額(或其部分), 已在本條的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獲繳付; 及

(c) 所繳付的款額, 超逾假使本條在發單日當日已屬有效的話便應該收取的淡水費款額, 則水務監督須退回超付的款額。

(5) 在本條中 ——

水費單 (water bill)指水務監督就淡水收費發出的水費單;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指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

3.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

廢除

“及 46 條”

代以

“、46 及 46AB 條”。

梁蓮儀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4 月 21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 A)，以寬免須就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繳付的淡水收費。

2. 寬免適用於供應作建造用途、工商業用途或若干船舶用途的淡水的收費。